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向采用融资租赁结算的客户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与银行开展专项授信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有助于公司进一步 开拓市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且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其决策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位	7为《深圳市捷信	生 伟创新能源装	备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三	三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		
孙进山		林安中		许泽杨	
,,,,,		11 2 1		.,,,,	

2019年10月28日